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全立五金彈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珍

代 理 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呈輝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